

阜石路（西四环-西五环）道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阜石路（西四环-西五环）道路工程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阜石路（西四环-西五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海淀区，线路西起西五环，东至西四环，全长5.5km。

建设内容：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道路规划红线宽为80m，高架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80km/h，桥下地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5月,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了《阜石路(西四环-西五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6月,工程取得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592号)。

2007年3月,工程开工建设,并于2008年7月通车。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97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13.03万元,占总投资的4.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阜石路(西四环-西五环)道路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地点、线路走向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内易起尘的材料进行覆盖;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机械的保养和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使用商用沥青、混凝土,不设现场搅拌站;遇有4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土方施工作业。

(二)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人员租用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

(2) 本工程桥下道路边侧设置雨水管网,路面径流直接排入市政

雨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采取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布置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敏感点；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

（2）工程线路采用了改性沥青路面，高架桥预留安装声屏障条件。

（3）工程在王致和社区（王致和食品厂宿舍）、兰德华庭、雪芳里段及阜石路15号院（电科院宿舍楼）、永定路1号院（橡胶厂宿舍楼）段共设置声屏障732m。对城建北联宿舍、王致和社区（王致和食品厂宿舍）、兰德华庭、永达逸家、玉阜家园、玉海园、永定路1号院（橡胶厂宿舍楼）、阜石路11号院3#楼（北京军区政治部3#楼）、玉渊潭敬老院安装隔声窗共22849.12m²。雪芳里、电科院宿舍已设置隔声外窗。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在工地设临时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清表、开挖等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收集并清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对建筑材料进行分拣，钢筋、木料等进行回收再利用。

（2）运营期产生的道路生活垃圾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

（1）工程未设置取弃土场，弃方运至指定渣土消纳场地进行处理。

(2) 对道路占地范围内及隔离带、人行步道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共计 57663m²。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大气环境

工程线路两侧 NO₂ 浓度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 声环境

城建北联宿舍楼、玉阜嘉园 2#楼、王致和社区 3#楼(王致和食品厂宿舍)、兰德华庭、阜石路 15 号院 5#楼(电科院宿舍楼)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永定路 1 号院 4#楼(橡胶厂 4#宿舍楼)昼间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夜间超标, 已采取隔声窗措施。

雪芳里、玉海园 1#楼、阜石路 11 号院 3#楼(北京军区政治部 3#楼)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上述敏感点已采取隔声窗措施; 首都师大附中一分校昼间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玉渊潭敬老院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 加强对过往车辆的管理, 严禁超速, 以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生态环境

金辉. 马长
王安 明

工程施工现场已恢复，道路两侧现状无施工遗迹。

五、验收结论

阜石路（西四环-西五环）道路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项目施工建设到投入运营期间，采取了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工程运营期做好声屏障、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 （2）做好运营期道路绿化植被的养护管理，美化道路景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金辉

马长

王安 冯 高晓东

阜石路（西四环-西五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高爱东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爱东
	吕权		高级工程师	吕权
特邀专家	辜小安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员	辜小安
	张微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微
	江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江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辉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金辉
验收调查单位	马君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君